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隶属企业（单 位）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营业期限 |  |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经营场所（请按标准地址填报）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
| 负 责 人 |  | 资金数额（限营业单位填写） |  万元（人民币）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填写） |  |
| **□ 变更/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
|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 **□ 注销(仅限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原因 | □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被依法责令关闭。 □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其它原因：  |
| 债权债务清理(限营业单位填写） |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债务清理完结 |
| 缴回公章情况(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 □已缴回 □未缴回 |
| **□ 负责人信息（仅限设立登记或变更负责人填写）** |
| 姓 名 |  | 国别（地区）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拟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负责人任免文件□经决定，免去 的负责人职务。□经决定，兹任命 为负责人。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或变更负责人）：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登记（备案）申请书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1、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2、“基本信息”栏中的“经营场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或备案时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未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在此栏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3、“申请人承诺”栏，须勾选并根据实际情况签署。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单位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其中，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负责人应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申请设立登记的，勾选并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负责人信息”栏、“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栏及附表1“联络员信息”、附表2“承诺书”、附表3“涉税信息表”；如需要申领纸质执照的，须勾选“申领纸质执照”栏，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副本的数量。

5、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勾选并填写“基本信息”栏、“变更/备案”栏及“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栏有关内容。“变更/备案/改制事项”栏的“原登记内容”、“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均只填写申请变更或备案的栏目。申请负责人变更或负责人姓名更改的，还需填写“负责人信息”栏。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的，还需填写附表2“承诺书”。申请联络员备案的，还需填写附表1“联络员信息”。“变更/备案/改制事项”栏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6、申请注销登记的，勾选并填写“基本信息”栏、“注销”栏及“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栏有关内容。营业单位还需填写“债权债务清理”栏和“缴回公章情况”栏。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还需填写“缴回公章情况”栏。

7、“经营范围”栏应根据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表述；批准文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有关规定进行表述，如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

8、“身份证件类型”选择填入：身份证、护照、其他。

9.“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栏的“委托权限”栏应在相应的项目中勾选 “同意”或“不同意”。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签署，根据签署要求在“申请人承诺”栏中签署。

10.“标准地址”的查询途径有两种：

（1）查询网址：http://59.37.20.98/gabzdz/view/jsp/view/address2.jsp；

（2）关注“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说 明

1．申请企业登记、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gdamr.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3．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可利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并进行无纸化操作的，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申请人通过对申请材料手写签名并网上进行初审操作的，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

5．提交申请文书和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  |  |  |
| --- | --- | --- |
| 总公司地址：万江分公司：虎门分公司：长安分公司：常平分公司：松山湖公司：塘厦分公司：莞城区分公司:桥头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国际商会大厦308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大莲塘社区鑫源大厦302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工贸大厦A座804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名店大厦3楼301室广东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百司汇商务中心1507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2号3栋504室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环市西路百司汇商务中心706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城街道广信大厦A座602室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莲城联合街一巷28号101室广东省深圳市龙华街道和平路金銮时代大厦913室 |  |
| 联系人： |  王经理 |
| 手　机： |  134 2480 4848 |
| 电　话： | 0769-3335 9875或400-666-8052 |
| 传　真： | 0769-3335 9875 |
| 网　址： | [www.0769cxkj.com](http://www.0769cxkj.com/)  [www.0755cxgs.com](http://www.0755cxgs.com/) |